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关于举办城镇供水行业国有企业改革学习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更好的发挥国有企业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颁布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广东省绝大部分水务行业作为国有企业的一员，也逐步进入到国企改革的大浪潮当中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用水、开拓水务经济市场、增强全省水务行业综合实力，协会决定顺应社会及行业需求，举办城镇供水行业国有企业改革学习班，帮助广大水务企业熟悉及掌握国家相关政策，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健康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时间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，全天。

二、学习地点

江门市迎宾大道中 118 号逸豪大酒店（酒店电话：0750-3928888，线路指南见附件 1）

三、学习内容

邀请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周放生对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指导意见》中国企改革基本框架进行解读，并就水务行业改革方向及注意事项进行讲解。

周放生是国企改革、企业风险管理专家，曾担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，财政部国资研究室主任，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。

四、学习安排

- （一）4月13日（星期三）15至18时酒店大堂报到；
- （二）4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授课，从政策层面对《指导意见》中国企改革基本框架进行释义和解读；
- （三）4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授课，对水务行业改革进行探讨和讲解；
- （四）4月15日（星期五）早餐后返程。

五、学习人员

- （一）各供水企业领导，负责水务行业改革工作负责人或管理人员；
- （二）邀请云南省、贵州省、广西省、湖北省供水协会及部分水务企业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参加。

六、要求

- （一）此次聘请的授课专家长期从事与国家水务行业改革、发展研究及政策制定等相关工作，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际经验，请各单位根据学习内容安排人员参加。
- （二）参加学习人员（含司机）会务费850元/人（含授课、

场租、资料、用餐、专家差旅费等费用), 统一安排食宿, 住宿费自理。

(三) 学习班回执 (详见附件 2) (电子版可于广东水协网 www.gdwsa.cn 下载), 请务必于 4 月 5 日 (星期二) 前填妥并发至协会邮箱 gdwsa@gdwsa.cn, 以便统筹安排。

附件: 1. 江门市逸豪大酒店线路指南
2. 城镇供水行业国有企业改革学习班回执



(联系人: 李少琳、杨春媚, 联系电话: 020-87159116; 传真: 020-87159117)

附件 1

江门市逸豪大酒店线路指南

一、省外乘坐飞机：

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快线（江门线）至江门市逸豪大酒店门口（终点站）下车（机场快线每五十分钟一班，车程约 90 分钟）。

二、省外乘坐高铁：

从广州南站转乘广珠城轨至江门站下车，再乘坐出租车至江门市逸豪大酒店门口下车（出租车车程约 25 分钟，费用约 40 元。）

三、省内自驾车：

1、广州出发：

西二环→佛开高速→鹤山（大雁山路口）→滨江大道→右转入丰乐路→右转入迎宾大道中 车程：70 分钟

2、深圳出发：

广深高速→京珠高速→中江高速→江门、新会出口→左转入环市路→右转入迎宾大道西→迎宾大道中 车程：120 分钟

3、湛江出发：

湛茂高速→阳茂高速→开阳高速→江鹤高速→江门、新会出口→左转入环市路→右转入迎宾大道西→迎宾大道中

4、汕头出发：

深汕高速→机荷高速→京珠高速→中江高速→江门、新会出口→左转入环市路→右转入迎宾大道西→迎宾大道中

5、韶关出发：

京珠高速→中江高速→江门、新会出口→左转入环市路→右转入迎宾大道西→迎宾大道中

附件 2

城镇供水行业国有企业改革学习班回执

填报单位：

姓 名	性别	职务	联系电话

预留房数： 单 双（标双、标单 320 元/天），入住天数： 天；
（请务必填写预留房型及房间数，否则不保证住房安排，不住需注明。）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